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5

No.02





目录

Part 1 认证监管 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2

Part 2 认可工作 3

CNAS 召开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孙大伟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3
认可工作将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4

Part 3 协会动态 5

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 2 版)的通知 5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5
关于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专题项目招标的通知 6

Part 4 质量标准 7

加强国际共治 促进食品安全 7
201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支树平讲话 9
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5 月 1 日实施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变化与对策 11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12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13
解读 ISO14001 标准改版的目的、计划及主要变化 13

Part 5 环保要闻 15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15
陈吉宁调研河北唐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6
环境保护部重启绿色 GDP 研究 17
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金砖国家大法官对话重典治污,用司法力量保护绿色家园 18
第一季度各地环保工作盘点 环保措施更严格 20
做好统筹 求得共享 解读《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02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激发从业机构活力，我委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15年度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重点领域包括：

- 1.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证方案设计和认证实施规则编制指南；
 - 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需要的行业或组织要求；
 - 3.服务认证领域技术要求；
 - 4.在新兴服务行业（如物流、电商等）推行管理体系的指南；
 - 5.合格评定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用要求；
 - 6.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要求；
 - 7.实验室建筑安全（装修、环境等方面）标准。
- 除产品标准外，其余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技术需求均可申报认标。各从业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自身发展需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并在人、财、物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

- 2.申报的项目应在1-2年内完成起草工作。

三、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须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见附件1。
-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一个单位填写1份，见附件2。已立项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拟输出的标准请在备注中注明课题来源及编号。
- 3.标准草案。应能反映标准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 4.上述材料请各单位于2015年4月30日前以公文形式寄送联系人，同时发送电子文本至联系人邮箱。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李爽

联系电话：010-65994435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lis@ccaa.gov.cn、

RBRZHB@126.com(同时发送)。

附件：

-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
-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 Part 2 认可工作

CNAS 召开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孙大伟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3-30



2015年3月27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CNAS 常务副主任许增德，CNAS 副主任郎志正、林树青、段宇宁、莫鉴辉、南存辉、杨果、潘银喜、冉拓、马坚出席会议。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

孙大伟在讲话中指出，2014 年认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完善中国特色质检和认证认可工作体系，扎实推进认可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努力适应发展需求，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了认可作用；二是主动响应用户期望，在深化改革中改进了认可服务；三是积极顺应国际潮流，在国际合作中提升了认可国际化水平。他强调，新的一年，认可工作要着眼于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着眼于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着眼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做强做大，进一步发挥好认可“证实能力、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一要深化改革。以发挥集中统一体制优势、释放制度红利为根本出发点，全面完善制度安排；搞好认可自身改革与国家和社会系统总体改革的衔接；坚持以便民高效为目标，优化流程，简化环节。二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技术评价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国际合作能力。三要完善内部治理。坚持依法认可，加强认可法治建设；坚持从严管理，改进认可工作作风；坚持用户至上，提高认可服务水准；坚持多元共治，巩固认可工作的社会基础。

王凤清在讲话中指出，2014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有新的成效，技术支撑作用有新的加强，国际互认与合作交流有新的突破。她强调，新的一年认可工作要充分认识改革发展的新形势，立足新常态，把握新要求，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一是围绕国家深化改革大局，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发挥认可作用。





二是围绕政府、市场和社会需求,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实现提效增效目标。三是围绕多元共治新格局,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发挥认可体制机制优势。

肖建华作秘书处工作报告时提出,2015年CNAS秘书处将努力推进认可工作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认可制度。为此,要积极配合,增强深化改革的主动性;大胆探索,提高深化改革的实效性;夯实基础,强化深化改革的保障性。

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安监总局、食药总局、标准委、国防科工局、铁路局和地方质检部门等政府部门,总装备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消费者协会、正泰集团、海尔集团等合格评定使用方、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和相关专业机构,以及有关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代表共60多位委员及代表出席了会议。认监委相关部室负责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负责人、CNAS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全体委员会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

认可工作将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3-30

2015年,认可工作将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不断完善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认可制度,适应新常态,创造新水平。一是积极配合,增强深化改革的主动性。敏锐把握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和发展需求,着力构建覆盖更多领域、更多行业的认可制度体系,在服务市场新需求、服务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发挥认可的桥梁作用。二是大胆探索,提高深化改革的实效性。紧紧抓住提

高服务效率和增强认可效果两个关键点,切实加强质量建设,不断满足认可客户日益增长的现实需要。着重在优化认可作业流程、简化认可作业文件、调整评审方式、加强专项监督和非例行监督、增强例行评审针对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提高效率、增强效果。三是夯实基础,强化深化改革的保障性,在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科技标准、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和文化建设、作风行风和廉政建设六个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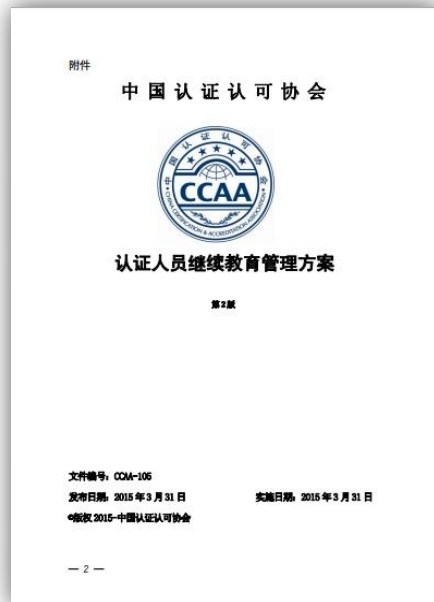
➤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 (第2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01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依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及服务认证审查员等新版认证人员注册准则规定，在总结历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原《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中认协培[2013]359号）进行修订，制定了《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附件：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



5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 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01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开始报到。
（二）2015年4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全天会议。4月28日当天报道的代表请于8:3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3）

三、会议主要内容



总结协会 2014 年工作情况并通报 2015 年工作部署情况；讨

论并审议相关提案；分组讨论。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 国家认监委领导；
- (二)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 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 (四) 各理事单位代表；
- (五) 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代表；
- (六) 检测分会理事单位代表；
- (七) 教育培训基地代表。

五、其他事项

- (一)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附件2)，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将电子版本(word 版的报

名回执请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会员专区下载)的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员服务部 那丽 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98，010-65994476

传 真：010-65994092

会务联系人：张承铭

电 话：010-65994532，15210097467

北京河南大厦：

总 机：010-67751188

联系人：金磊

手 机：138109931

关于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专题项目招标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02

各会员单位、政研委委员：

2014 年底，国家认监委印发《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专项》(国认办〔2014〕93 号)，其中“(五)中长期改革研究事项”要求组织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进行专题研究。该项目由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牵头，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政研委承担具体事务工作。为了按期并高质量地完成专题研究，经与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协商，决定采取专题招标方式，面向认证认可行业和有关专业人士征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的承担单位与研究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一、主要任务

通过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调研和政策研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深化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本质的认识，

为实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强做大”要求奠定基础。

二、完成时限

2015年6月底

三、申报及结项

(一) 申报方式

申请机构和人员按要求填写《2015 年认证认可协会政研委研究专题申请表》，于2015 年4 月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协会政研委。认监委法律部和协会政研委将组织专家对专题申请进行审核、论证，确定承担单位和人员。

(二) 结项

专题承担者应于2015 年6 月10 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将研究报告提交协会政研委。

四、经费

对通过评审确定的承担单位和人员，协会将给予3-5 万的经费支持。更多相关资料和文件，请

联系协会政研委秘书处索取。

联系人：政研委秘书处 那丽 傅瑞云

联系电话：010-65994498，010-65994476

邮 箱：hyb@ccaa.org.cn

附件：《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专题项目招标申请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79 号

关于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专题项目招标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政研委委员：

2014 年底，国家认监委印发《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专项》(国认办〔2014〕93 号)，其中“(五)中长期改革研究事项”要求组织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进行专题研究。该项目由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牵头，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政研委承担具体事务工作。为了按期并高质量地完成专题研究，经与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协商，决定采取专题招标方式，面向认证认可行业和有关专业人士征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模式研究》的承担单位与研究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一、主要任务

通过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调研和政策研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深化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管理本质的认识，为实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强做大”要求奠定基础。

- 1 -



➤ Part 4 质量标准

加强国际共治 促进食品安全

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食品安全 国际共治”分论坛召开

加强国际共治 促进食品安全

支树平参与对话交流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3-30

3月27日上午,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食品安全 国际共治”分论坛在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应博鳌亚洲论坛秘书处邀请,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佩尔内、嘉吉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康保罗、美国玛氏集团董事长维多利亚·玛氏、安捷伦科技总裁迈克、达能集团董事长里布和中粮集团总裁于旭波出席分论坛并担任研讨嘉宾,中央电视台主播章伟秋担任主持人。分论坛

围绕新常态下全球食品安全形势与对策、中国进出口食品贸易与安全、跨国食品企业的责任与担当等诸多议题进行了坦诚对话和热烈交流。

支树平在对话中介绍,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部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是质检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上举办“食品安全 国际共治”分论坛,这不仅体现了论坛对质检工作的重视,更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保障食品安全是全球共同的责任。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不断发展,全球食品安全形势日益复杂严峻。一是全球食品农产品贸易增长迅猛。2004 年至 2013 年的 10 年间,全球进出口食品贸易额从 1.3 万亿美元增至 3 万亿美元,增幅为 131%。同期中国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额从 514 亿美元增至 1850 亿美元,增幅为 260%。全球食品农产品贸易迅猛发展在保障粮食供应和食品消费多样化的同时,也



给保障全球食品安全带来了更大的压力。二是全球食品供应更加复杂多样。食品供应链从本地化向全球化方向发展,链条更长,环节更多,使得全球食品安全风险增大,保障全球食品安全的难度也加大。三是全球食品安全问题更加突出。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一些食品生产企业为维持利润,减少了对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全球食品安全问题不断,甚至一些全球的知名食品企业和以食品安全著称的国家或地区,也爆出食品安全丑闻,每年质检总局都要处理十几起进口食品农产品安全事件。另外,随着转基因等新技术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对全球食品安全也形成了新的挑战,使得食品安全监管任务更加艰巨。

作为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中国政府如何应对上述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面对主持人的发问,支树平表示,中国政府历来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习近平主席指出,能不能在食



品安全问题上给老百姓一个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一个重大考验。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近年来,各级监管部门坚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了我国食品安全总体形势趋稳向好,保障了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在进口食品方面,质检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入境前严格准入,2014 年对 64 个国家 36 种食品开展检验检疫准入评估,累计对 1.4 万家境外食品企业进行注册。在入境时严格检验检疫,2014 年共截获有害生物 5460 种,80 万种次;退运和销毁不合格进口食品 3500 余批、2.4 万吨。在入境后严格后续监管,敦促企业建立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公布了 31 家有不良记录的进口食品企业名单,连续多年没有发生进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三是在出口食品方面,质检部门对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到出口前检验检疫,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出口的食品符合进口市场标准和要求。2014 年,累计备案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1 万余个,备案出口食品加工企业 1.3 万家,建立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88 个。多年来,质检部门承担起出口大国的国际责任,出口食品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99% 以上,为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对于贸易全球化背景下如何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支树平说,这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独角戏”,只有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合作,食品供应链相关各方各负其责,形成国际共治的新格局,才能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他表示,“食品安全,国际共治”需要互信共商、共建共享,必须建立政府间的协商机制,政府与国际组织、企业的互动平台,通过相互沟通,增进互信,来解决好这些问题。政府、国际组织、企业要共同建设全球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共同维护全球食品贸易秩序,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发达国家要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让全球的消费者共享“舌尖上的安全”。下一步,质检总局将采取积极措施,

推进食品安全国际共治。一是在国际组织中发挥作用,继续推动多边国际合作,共同遵守国际规则。二是加强政府间合作,履行好对外签署的 189 个食品安全合作协议,各负其责,保障食品安全。三是加强政企合作,去年,质检总局成功地举办了 APEC 食品安全政企高层对话。今后质检总局还将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互动,做好食品企业的服务者,让更多优质安全的食品走出去、输进来,促进全球食品贸易发展。

分论坛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佩尔内从全球角度就食品安全、国际食品标准与国际食品贸易、中国在 CAC 当中扮演的角色等方面发表意见;嘉吉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康保罗围绕如何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保证质量安全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见解;美国玛氏集团董事长维多利亞·玛氏阐释了为什么选择在中国北京建立其全球食品安全中心;安捷伦科技总裁迈克分享了食品检测技术发展最新动态;达能公司董事长里布就如何在全球范围防范食品安全问题提出了建议;在生产、加工、储运、贸易一体化环境下,对于如何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机制,中粮集团总裁于旭波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在博鳌论坛 2015 年年会期间,支树平局长出席了 3 月 28 日上午召开的论坛年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会见了出席“食品安全 国际共治”分论坛的嘉宾,分别就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嘉宾对分论坛的成功召开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第一次在如此重要的综合性论坛上讨论全球食品安全问题,这不但表明食品安全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重要问题,应该构建全球食品安全命运共同体,共同解决好这个问题;同时也表明中国在全球食品安全领域正在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引领作用。支树平局长还与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会长魏传忠共同见证了该会与嘉吉公司、达能集团食品安全管理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会见了出席论坛的海南省省长刘赐贵等有关负责同志,会见了美国奥尔布赖特石桥集团董事长、美国前商务部长古铁雷斯。



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支树平讲话

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聚力改革 唱响标准

支树平讲话 侯建国怀进鹏房爱卿出席 田世宏作工作报告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3-31

3月30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讲话中指出，此次会议既是一年一度的工作会，又是全面推进标准化改革的动员会、部署会。标准化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聚力改革，唱响标准，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不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科技部副部长侯建国、工信部副部长怀进鹏、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出席会议并讲话。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

支树平充分肯定了2014年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过去一年是标准化工作锐意改革、富有成效的一年。国务院刚刚发布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是新中国标准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标准化改革全面启动，标准化事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一年来，国家标准委携手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个部门，开展了新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等专项工作，围绕地方发展重点组织实施了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并积极推动标准互认，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48项，成功申办了2016年ISO大会。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让标准化支

撑发展更加有力，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支树平指出，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发出了标准化改革的动员令，确立了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新坐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标准化改革方案，聚力改革，唱响标准。

一是要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化改革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李克强总理要求“确立中国质量对市场的‘硬承诺’”。广大标准化工作者要深刻认识推进标准化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破解标准化事业发展瓶颈的利器，主动改革，打破标准化体制机制束缚。

二是要进一步把准改革方向。要大胆“放”，简政放权，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要精准“管”，发挥强制性标准“技术法规”作用，强化统一管理。要多元“治”，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形成标准化共同治理新格局。

三是要进一步推进改革落实。要细化改革实施方案，尽快出台实施意见，积极开展试点。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工作。要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统一协调和推进标准化改革。

支树平强调，改革之年也是发展之年，各部门、各地方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带动作用，释放改革红利。要以改革引领创新发展、以改革促进开放合作、以改革推动质量提升，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支撑“一带一路”战略、迈向质量时代中唱响标准。要以最大的决心和勇气深化改革，





不断把标准化事业推向前进，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不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科技部、工信部和商务部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侯建国指出，科技部将进一步深化科技与标准结合，引导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通过标准化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进一步强化技术标准在国家科技计划中的导向性作用。怀进鹏分析了我国产业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提出要找准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标准化问题，一手抓标准化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一手抓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急需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服务工业通讯业持续健康发展。房爱卿表示，商务部将大力深化商务领

域标准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在推动我国产品、技术、设施等“走出去”的同时，带动相关标准走向世界。

田世宏作了题为《深化改革 服务发展 努力开启标准化事业发展新征程》的工作报告。田世宏指出，2014年全国标准化战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质检总局党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聚集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化的需求，奋力推进标准化工作，标准化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他强调，标准化工作要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促进标准化发展的不竭动力，把协同推进作为深化标准化改革的内在要求，把

科学管理作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有效手段，把服务发展作为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根本目的。田世宏要求，2015年要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改革，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二是紧贴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三是强化实施，提高标准化质量效益；四是提升水平，加快标准走出去步伐；五是夯实基础，保障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

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行业协会、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国家认监委、质检总局各司局及有关直属挂靠单位、在京部分行业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5月1日实施

来源：中国国门时报 时间：2015-03-30

近期由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以下简称目录)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目录》进一步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的实施范围，将取代原来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

与目前正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不同，在新《目录》的开头增加了对目录相关内容的说明，其中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规定了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判定界限，说明了《目录》各栏目的含义和其他的相关注意事项，这使得使用者对《目录》的使用更加清晰和准确。《目录》共列明2828类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二〇一五年二月





品品名,相比《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略有减少,但随着我国对化学品危险性鉴别水平和毒性认识的提高,新《目录》的制定却更加科学和简练。同时,《目录》不再列出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编号和联合国 UN 编号,使用者需要自行查询或通过相关测试获得这些信息。

由于新的《目录》在危险化学品品名等方面与原《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有所不同,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做好相关产品标识的修改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等技术资料的修订,避免与新版《目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分类和危险特性分类鉴别等相关检测工作,确定产品 UN 编号、适用包装等相关内容;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不论其是否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企业均应向海关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建议各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变化与对策

来源:中国国门时报 时间:2015-04-01

2015年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质检总局等十个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并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5月1日将正式实施。这是自2011年12月1日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颁布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也是2002年以来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管理范畴进行的又一次重要调整。上海浦江检验检疫局及时组织业务一线检验监管人员进行认真研读,领会公告的重要精神,相关业务骨干对照新旧《目录》进行比对,结合该《目录》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宣贯,为后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0号)要求打下坚实基础。

几个突出特点

更新整合。从框架上看,新《目录》将原先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两大名录(目录)进行了整合,在新《目录》中同时体现。新《目录》正式实施后,原《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公告2003年第2号)同时废止。

国际接轨。从定义上看,新《目录》延续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定义,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

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接轨。在分类上,新《目录》也摒弃原有的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传统分类方式,深入贯彻GHS理念,将危险特性分为16类物理危害、10类健康危害和3类环境危害。

推陈出新。从细节上看,新《目录》的结构发生较大改动。一方面删除了原先表中的“危险货物编号”和“UN号”两栏,另一方面增加了“序号”、“CAS号”和“备注”三栏。

“危险货物编号”由于编号规则的废止已经不再使用;而“UN号”虽能提供一种简单快速的识别某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的方法,但由于危险性分类标准和UN编号等技术内容每2年将进行一次修订,且不少“UN编号”与危险化学品品名对应关系不强;因此,上述两列内容在新《目录》中予以删除。

“序号”是新《目录》给收入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一个顺序号,并按“品名”汉字的汉语拼音排序,对于同一品名不同浓度的危险化学品共用一个顺序号;“CAS号”全称为“化学物质登录号”,由一组数字组成,唯一对应一种物质,类似于化合物的“身份证”。新《目录》引入了CAS号能实现危险化学品对应关系的唯一性,也有利于一线检验检疫人员查找相关危险化学品信息;“备注”中标注“剧毒”,进一步将剧毒化学品明显标注与区分。

明减实增。新《目录》共计有2828个序号





(含148个剧毒化学品),2998个品名,较2002年版《危化名录》减少了836个品名,其中有1942个品名和原名录相同,1056个品名不在原名录中。从化学品数量上而言,新《目录》数量从表面上看明显减少,一方面删除了危险性较低或者有争议的产品,例如活性炭等,另一方面对删除了不少混合物条目,将原《目录》中多数含有易燃溶剂的危险化学品统一归属到序号2828(闭杯闪点不高于60℃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这一开放性条目下,更显合理。同时,由于不少危险化学品首次纳入到新《目录》中,实际上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更加全面与严格。

制定应对措施

要深刻领会《目录》调整的重要意义,熟悉新《目录》调整内容,理清管理思路,明确要求,提升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成效。

一是加强企业宣贯,落实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结合新《目录》,梳理生产、经营、使用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原辅材料是否纳入管理范畴,及时对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安全数据单等内容进行修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意识。

二是做好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帮扶工作。加强与上海局原材料中心的沟通协作,开展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对以往“涉危非危”的化学品,在《目录》调整后应重点关注加强判别筛查。

三是进一步落实《目录》管理,加强告知。对《目录》内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不论其是否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企业均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出口。同时,检验检疫部门也应提前准备,做好新商品的开检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已经2015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2、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4、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5、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6、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7、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8、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9、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2 号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必须证照齐全，确保厂房符合安全标准和设计规范，严禁违法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

2、必须确保生产工艺布局按规范设计，严禁安全通道、安全间距违反标准和设计要求。



3、必须按标准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搭乱接、超负荷运行。

4、必须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液氨、燃气、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严禁泄漏及冒险作业。

5、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监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6、必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和需持证人员无证上岗。

7、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检测报警等装置，严禁作业场所粉尘、有毒物质等浓度超标。

8、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严禁堵塞、锁闭和占用疏散通道及事故发生后延误报警。

13

解读 ISO14001 标准改版的目的、计划及主要变化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4-02

2014 年 7 月 1 日，负责 ISO 14001:2015 标准编制的第 207 号技术委员会（简称 TC207）发布了 ISO 14001:2015 版的 DIS 版本，2014 年 12 月，揭晓了 ISO14001:2015 DIS 投票结果；根据技术委员会 TC 207 目前所发布的最新消息，ISO 预计将在 2015 年年中完成 ISO 14001:2015 新版的发行。

new

ISO 14001 改版的目的：

- ◇ 在接下来的 10 年或更长时间，提供一套稳定的精炼的要求。
- ◇ 维持关注有效过程管理，获得期望的结果。
- ◇ 考虑自从上次 2004 版的变化后，环境管理体系实际操作及技术层面的变化。
- ◇ 应用 ISO 指令附录 SL，加强 ISO14001 标准跟其他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一致性。
- ◇ 方便有效实施，及一方、二方、三方有效的符合性评审。



- ◇ 使用简练的语言及书写形式以便于对标准要求的理解、解释达成一致。
- ◇ 对所有新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及目前正在使用的标准修订，定义了共同的结构及格式。
- ◇ 每个管理体系标准大致有 30% 的内容将会一致。
- ◇ 对将来的 ISO 14001 将会有深远的影响。

标准改版计划：

- ◇ 2012 年 12 月：CD 征求意见和投票表决
- ◇ 2014 年 5 月：ISO/TC 207/SC WG5 对 ISO/CD 14001.2(委员会草案)作最后意见决议和定稿，以便过渡到 DIS (国际标准草案)
- ◇ 2014 年 6 月：为 DIS 文件作最后准备
- ◇ 2014 年 7-8 月：ISO 启动 ISO 14001 DIS 过程
- ◇ 2014 年 9-12 月：DIS 三个月投票期
- ◇ 2014 年 12 月：揭晓 DIS 投票结果，进行意见交流
- ◇ 2015 年 3 月：ISO 启动 ISO 14001 FDIS (国际标准最终草案) 过程
- ◇ 2015 年 4-5 月：FDIS 投票期
- ◇ 2015 年 6/7 月：标准发布
- ◇ 跟 IAF 密切联络，确定标准转换时间(目前，暂定转换期为 3 年，但还需最终确定)；策划的标准出版时间是：2015-June/July..

新版标准有以下方面的改变：

- ◇ 引入了“风险”的概念
- ◇ 范围 - 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被扩展，包括了对组织的外部影响。
- ◇ 术语及定义：这部分内容将会参照 Annex SL 中概述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以及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专业表述。
- ◇ 组织环境：这个条款包括理解组织内外部问题所涉及的要求，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 领导作用：加强高层管理者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组织的商业策略中贯彻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以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获得其预期成果。
- ◇ 政策：政策承诺已被拓展，包括支持环境保护。
- ◇ 环境因素：本条款从生命周期角度来评估环境因素。
- ◇ 环境目标：委员会草案要求要为每个环境目标划定明确的绩效指标。
- ◇ 价值链规划和控制：此新条款要求对重要方面的上下游过程进行控制或影响。
- ◇ 符合性评估：委员会草案强调引入符合组织需要的要求以巩固评估过程，保持相关知识和了解其符合情况。





► Part 5 环保要闻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4-03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4月2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会议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自2006年实施以来,对规范环评行为、保证环评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环评管理工作的深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现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有必要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的资质条件、资质申请与审查、评价机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修订,这对于促进环评技术资源重组整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监管体系建设和强化信息公开都将起到积极作用。会议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会议指出,随着环境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对一些特别重大、复杂、敏感的项目,在其建成

运行一段时间后,对其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验证与评价,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对于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也有重要意义。鉴于2001年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开展后评价工作提供了实践依据,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作出规范。《办法》共15条,对适用情形、责任主体、评价内容、时限方式、后评价机构资质和管理要求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会议同时要求,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事中、事后监管,抓紧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事中、事后管理办法,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同步施行。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李干杰,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了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陈吉宁调研河北唐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01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到河北省唐山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陈吉宁强调，要立足结构调整、运用综合手段，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环保主体责任，合力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陈吉宁先后来到唐钢炼焦制气厂、唐山市空气环境监测中心站、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北厂区、瑞丰钢铁公司、鑫丰集团热力公司、唐钢南厂区、启新 1889 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现场，实地考察企业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唐山市在压减过剩产能、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落后装备集中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并慰问了唐山市环境保护执法人员。

在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上，陈吉宁对河北省、唐山市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中国的环境问题是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在这一阶段，如何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河北省、唐山市很有代表性，积累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同时也面临着不少挑战。中国是在较低的人均收入水平上应对比发达国家更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需要我们付出额外的努力。唐山作为中国近代工业的摇篮，要在继承好传统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模式，两者不可或缺。

陈吉宁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环境保护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多次提出新的思想、新的论断、新的要求。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像向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中央把生

态文明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统筹考虑，在研究解决相关体制机制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当前推进经济转型、回应百姓关切、解决发展粗放问题、破解当前发展困境的一个重要杠杆，对此要有明确认识并在工作中抓好落实。

陈吉宁强调，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本区域环境质量负有主



体责任。要切实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环境保护部依法开展环保督查工作，在督企的同时也要加强督政，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不断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把环保作为核心工作来抓，努力做到多还旧账、不欠新账。

陈吉宁指出，要立足结构调整、运用综合手段，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河北省、唐山市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当前到了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绝不能放松要求、降低目标。一要坚持做好污染源解析工作，不断提高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要在有效管控污染排放的同时，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做到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三要加强散煤治理问题研究，努力降低燃煤污染；四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树立新《环保法》权威；五要认真研究环评审批下放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环评把关作用；六要综合运用经济、科技、法律、管理等手段，切实推动环保问题的解决，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河北省副省长秦博勇和唐山市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环境保护部重启绿色 GDP 研究

包括环境成本核算、环境容量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经济绿色转型政策研究四方面内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3-31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推动新《环保法》落实，环境保护部近日召开建立绿色 GDP2.0 核算体系专题会，重新启动绿色 GDP 研究工作。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庆瑞介绍说，绿色 GDP 核算 2.0 研究项目重新启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导向和约束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中央政治局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示，要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重大制度为突破口，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保法》也要求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李庆瑞说，重启绿色 GDP 研究项目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抓手。开展环境经济核算，核定环境容量，核算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成本代价，将对定量分析和判断环境形势，探索环境资产核算与应用长效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推动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支撑。

绿色 GDP 最早由联合国统计署倡导的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提出。推行绿色 GDP 核算，就是把经济活动过程中的资源环境因素反映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将资源耗减成本、环境退化成本、生态破坏成本以及污染治理成本从 GDP 总值中予以扣除。其目的是弥补传统 GDP 核算未能衡量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缺陷。

绿色 GDP 的研究始于 2004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绿色 GDP 核算的研

究工作。2005 年，北京、天津、河北、辽宁等 10 个省、直辖市启动了以环境污染经济损失调查为内容的绿色 GDP 试点工作。2006 年 9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 2004》，此项报告是我国第一份经环境污染损失调整的 GDP 核算研究报告。2004 年开始的研究，被课题组专家称为绿色 GDP1.0，现在重启的研究则称为绿色 GDP2.0。

李庆瑞说，绿色 GDP 至今仍是一个正在研究、有待成熟的项目，是基于对现行经济核算体系的有益补充而非否定。和绿色 GDP1.0 相比，绿色 GDP2.0 将寻求创新。在内容上，增加以环境容量核算为基础的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圈定资源消耗高强度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重灾区，摸清“环境家底”。在技术上，克服前期数据薄弱问题，夯实核算的数据和技术基础，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污染源普查等多来源数据，构建支撑绿色 GDP 核算的大数据平台。

李庆瑞介绍，绿色 GDP 2.0 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一是环境成本核算，同时开展环境质量退化成本与环境改善效益核算，全面客观反映经济活动的“环境代价”；二是环境容量核算，开展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环境承载能力研究；三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开展生态绩效评估；四是经济绿色转型政策研究，结合核算结果，就促进区域经济绿色转型、建立符合环境承载能力的发展模式，提出中长期政策建议。

会议提出绿色 GDP2.0 核算体系的研究计划。第一阶段（2014~2015 年）：联合各相关部门与研究机构，开展国际经验学习借鉴、核算框架体系构建、技术规范研究及全国层面环境容量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初步建立政策应用体系，形成核算技术支撑能力，组织建立绿色 GDP 核算的相关技术规范。第二阶段（2016~2017 年）：为了检验绿色 GDP2.0 核算方法的可行性，选择不同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内容包括环境成本与环境效益核算、环境容量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以及经济绿色转型政策试点。不同地区





根据其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特征不同,可选择不同的试点内容。由于这是一项前沿性、创新性的研究项目,国际上尚无成功经验可借鉴,需要较

长时间的探索。因此,研究结果以何种形式、在何时公布,将视研究进程而定。

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金砖国家大法官对话重典治污,用司法力量 保护绿色家园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3-30

博鳌小镇,阳光明媚。3月26日~29日,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在这里举行。

今年的年会主题是“亚洲新未来:迈向命运共同体”,来自世界各地的1772名政商代表就开创亚洲新未来、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参会者高度关注空气质量等生态环境问题,金砖国家的5位大法官更是第一次集体亮相,就司法在环境保护中所扮演的角色,法制惩戒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等问题进行讨论,延续“有牙齿的环保”这一两会期间焦点话题的热度。

司法如何为生态环境护航?

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精神损失以及支付环境修复费用,让环保法长出钢牙

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如何运用司法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在2015年博鳌亚洲论坛“金砖国家大法官对话‘重典’治污:司法的力量”分论坛上,金砖国家的5位大法官进行了热烈讨论。

中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



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人类的发展要考虑当代人的利益,还要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不能把子孙的饭都吃掉,只有保护好生态,发展才能是可持续的,而只有可持续发展才是健康的。

“从实践中来看,确有一些地方为眼前GDP的发展,在司法过程中不够严格,这要坚决杜绝、坚决克服。”周强坦言。

环保最为关键是依法治理。新《环保法》将过去“环境保护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修改为“经济社会发展要保护生态环境”,意味着生态环境被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周强介绍,在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的背景下,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法治不可或缺。这些年来,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环境污染方面,法治建设呈现出一系列重要的动向。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其中,一个很有力的突破是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鼓励民间环保团体为了公众利益,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行为提出公益诉讼。

新《环保法》实施后,环境公益组织在资金、能力、人才方面遇到困难,如何应对?周强回应称,现在环保团体在资金、人才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也是当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比较少的一个重要原





因。

很多环保组织、企业,包括社会公众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了解得不多。周强指出:“可以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向污染宣战。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充分发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作用。”

新《环保法》实施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会不会更严厉?执行起来会不会更严苛?周强回应说,国家制定了最严格的环保法,要通过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精神损失以及支付环境修复费用,让污染者付出代价,建立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新《环保法》“长牙”,而且长出“钢牙”。

司法如何协调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加强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不是放弃对经济发展的追求,而是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

不能为了追求 GDP 牺牲生态环境。那么,是不是把生态环境放在重要的位置,就不发展经济了?或者说是影响经济发展速度?

不可否认,和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过去的经济发展中,我们对经济增长有着强烈的欲望,甚至把 GDP 当作唯一的目标,甚至为了获取 GDP 的发展牺牲了环境和资源,实践证明这种发展方式并不可取。

“决不会为了眼前的 GDP 而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尺当不严。”周强坚定地发声。

周强指出,加强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不是放弃对经济发展的追求,而是要在更高层次上

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要不断创新审判执行方式,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周强强调,地球是人类唯一的家园,环境和资源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各国司法界要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的务实合作,预防和减少跨境污染。每个国家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都有很多经典的案例,要充分利用现代手段,通过互联网建立交流平台,分享经验,共同推动完善环境司法体系,保障人类的共同利益。

金砖国家大法官们认为他们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他们一致认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受到严苛处罚。

印度最高法院大法官 Jagdish Singh Khehar 甚至这样描述他们对破坏生态处罚的严厉程度,“如果有人敢违法砍掉 20 棵树,除了被重罚之外他还会被要求去补种 200 棵树。”南非最高上诉大法官也表示,有破坏生态的个人曾被处以 30 年刑期,并处以折合高达 80 万元人民币的罚金。

司法如何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努力降低环境公益诉讼的门槛,消除公益诉讼正常开展的制度障碍,加大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公开力度

新《环保法》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独立成章,标志着环境保护作为公共事务,正在由传统意义上的职能主体——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转向政府、相关部门与公众共同管理。

如何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

护?“公益诉讼是环境司法的重要特色,也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

周强指出,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起诉条件等作出规定,努力降低环境公益诉讼的门槛,消除公益诉讼正常开展的制度障碍,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治理。

农村的环保任务比城市更为繁重,基层人民法院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对此,周强回应,中国的司法机关可以发挥职能作用,基层法庭可以审理基层的环境污染案件;全国 382 个环保法庭,或者是环境案件审理的合议庭可以对比较大的农村污染案件,提级管辖、指定管辖,这样能摆脱地方保护的影响。

“司法公开是对环保最有力的监督。”周强强调,要加大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法院的判决书要上网公开,如果法院司法不严格,就要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刘赐贵介绍,同一个地球,同一片蓝天,人类的未来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海南省追求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也是要为海南人民和中外游客创造低碳、绿色、环保、幸福的生态环境。这得益于海南省历届省委、省政府都秉承生态立省观念,在谋发展、上项目时首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把生态建设摆在第一位,把效益摆在第二位。





同时,刘赐贵表示,2015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对环境问题

和司法工作进行探讨,对海南省在生态环境建设及各方面发

展给予了有力地指导。

第一季度各地环保工作盘点 环保措施更严格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5-03-30

核心阅读

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央层面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具体到各地,新环保法实施已近三个月,作用发挥得如何?各地落实得怎样?

3月28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对被环保部约谈一事做出回应,对环保管理工作不力的4名干部处以降职处分,并关闭整顿平舆县产业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法定责任。此前,因平舆县相关部门存在环境监管不到位的严重问题,环保部对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

今年起实施的新环保法,近日通过审议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有关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使各地抓环保工作和生态建设的办法多起来、措施严格起来。各地环保部门今年以来的工作动态,令人耳目一新。

制定相关规章,加密环境保护“铁丝网”

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同样需要法律制度保驾护航,这一点,各地的认识比较统一。加密环境保护“铁丝网”的工作,不少地方都在抓。



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相关环境违法问题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针对30种违法行为,新《条例》规定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处以罚款,且罚款数额成倍提高。如原来超标排污行为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现在是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在四川,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灰霾污染防治的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从立法层面界定“灰霾污染”,并通过构建防治体系、规范制度创新和明确具体措施全方位治理灰霾,四川的力度不小。

治理也不能光上大棒,有成绩就需要激励。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办法》今年将出台,预

算总金额高达1.3亿元。一方面激励治理单位,一方面也要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1月7日,《天津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印发,2月16日,天津市环保局发出200元奖金,为电话举报某企业涉嫌违法排污的举报人兑现奖励。这之后,北京等地也纷纷效法。

用好新环保法,环境监管全面升级

今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的第一年,要树立法律权威,执法的力度必须跟上。近几个月以来,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执法行动全面升级,给了环境违法极大震慑:

3月2日,为期一年的北京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正式启动。同时,去年3月起由北京市环保、城管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的“大气专项执法周”也将





升级为“联合执法周”，每月利用一周时间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今年以来，河北省环保厅开展了两次“零点行动”，对33个重点环境问题进行重点督察，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分类督办，查明原因、处置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将2015年确定为“环境保护执法年”……

新环保法关于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的规定，让环境执法有了新武器。各地环保部门重拳打击污染行为，监管十分给力。同时，环保、公安、司法部门联动，真正做到让环境违法行为“付出付不起的代价”。

截至3月15日，河北省针对环境违法共立案侦办157起、破获111起，移送起诉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8人。1—2月，江苏全省环保部门已立案处罚481件环境违法案件，处罚金额1857.3万元，停产限产66家企业。同期，上海环境违法案件查处量同比增长了30%—40%。

从查企业到督政府，约谈作为环境监察的新形式，的确收到了不错效果。以河北为例，今年将对30%以上的市、县级政府开展督察，对辖区环境问题突出、“网格化”等环境监管机制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公开约谈政府负责人，实行企业、政府“双问责”，强化和落实各地政府环境监管的领导责任。

治污狠抓落实，限制污染行业企业

百姓最关注的，还是环境质量如何提升。哪个行业、哪家企业是污染大户，环保部门门儿清。要顺应百姓对美好环境的期待，关键是治污要狠抓落实，真正把污染量降下来。关停燃煤电厂、限制污染行业、鼓励提前淘汰黄标车，这些工作一点也容不得迟疑。

3月19日，天津市宣布陈塘庄热电厂燃煤机组全部关停。自此，天津市中心城区再无燃煤电厂，年减少煤炭消耗233万吨。

进入“十二五”以后，北京城区内仍在服役的四座大型燃煤热电厂，年耗煤量约920万吨。去年7月，高井热电厂关停；今年3月19日、20日，京能石景山热电厂、国华北京热电厂相继关停。按照规划，华能北京热电厂也将于2016年关停。四座燃煤电厂关停后，其供电和供暖的功能将由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取代。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全面建成后，北京本地发电全部为清洁能源，中心城区集中热网将全面实现清洁化。

钢铁行业是河北乃至整个华北的污染大户，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通知，河北将在全省范围内淘汰45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4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

青海西宁市在全国省会城市率先推行工业投资“负面清单”，从化工、电力、钢铁等12个方面提出79条清单。这一制度推行近半年以来，西宁市没有引进过一个“禁入”项目。

机动车污染已经成为大城市的顽疾。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年初，甘肃省印发《甘肃省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发布的《关于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补充政策的通告》也于3月2日起实施。

治理污染，各地有共性也各有重点。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在官网公布，今年宁夏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面防控重金属污染。宁夏将把银川市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等地作为重点防控区域，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企业监管，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从各地情况来看，新环保法让环境执法更有底气和力量，起到了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但是，环境违法行为仍然存在，环保执法力度仍需加强。我们期待看到更严的环保执法和更少的污染行为，让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





做好统筹 求得共享 解读《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3-30

环境保护部环评司司长程立峰日前表示，环评司将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将环评各环节、各领域、各单位的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未来，环评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将不再是环评司一个部门的事情。

告别单打独斗，今后诸如环评信息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规范和整合。前不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再造。

作为环境保护部首个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办法》将对环境信息化建设有哪些指导意义，发挥哪些作用？记者走访了《办法》的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对《办法》进行全面解读。

造流程

通过规划与计划、申报与审核、实施与运行、资产管理、监督检查五大方面进行流程再造，解决信息化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提升投资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推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以往，环境信息化项目都由各个业务需求部门自行申报，各自建设各自的系统，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不仅如此，各自为政的系统还阻碍了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比如污防、监察局等环保部门可能都需要环评报告，但是由于缺乏共享互通机制，各部门只能不断地向企业索要。

《办法》通过信息化项目流程再造解决了这一问题，从规划与计划、申报与审核、实施与运行、资产管理、监督检查五大方面进行了梳理与管控。

其中，规划与计划是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基础和核心环节，从顶层决定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方向。与以往不同，项目建设单位不再独立申报，而是根据工作要求，提出信息化项目需求，之后由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统筹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审批通过后，将作为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未经统筹规划的信息化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列入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和安排资金建设。

除了年度计划的编制外，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还需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部信息化发展规划。规划每5年开展一次，经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后发布，作为开展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依据。

“这对于环境信息化建设来说是一个重大转变，意味着未来的信息化建设将统筹建设、统一运维。”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主任程春明说。

统筹建设首先可以解决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问题，提高投资效率。以往，各业务建设单位“只扫自家门前雪”，导致系统重复建设，同样的业务需求可能由多个系统提供。统筹建设可以提高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的复用程度，从而提高投资效益。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徐富春指出，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同时，还可以极大地提高计算机资源的利用效率。一些业务系统运行只占用10%~15%的CPU，资源应用效率很低，而整合和统一运维后，尤其是充分利用现有的虚拟化云平台，CPU的利用率可以达到80%。以往，一个服务器支撑一个业务，统筹建设和运维后，这个服务器可以充分发挥效能，同时支撑多个业务。在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同时，还能有效保证信息安全，规避零散建设带来的风险。

过去，每个建设单位只关注自身的建设，不会考虑与别的部门的关系，更别提共享共通。但环境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问题，需要各部门共享信息、协同工作。统筹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建设单位站在信息化全局考虑项目建设，寻找业务之间的关联，从而达到联动效果。“统筹





建设更大的意义在于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程春明告诉记者,部办公厅通过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建设,可以发现业务之间的关联,从而通过业务系统的建设达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定位准

在流程再造的基础上,各责任方各司其职,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贯穿信息化建设始终,发挥“把关人”和第三方监督的作用

除了再造流程,《办法》在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关键节点都嵌入了相关部门,清晰了每个责任方的定位。信息化项目流程再造后,涉及的五大责任方有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规划财政司、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建设单位(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

部办公厅负责统筹建设、编制规划;部规划财务司负责审核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请,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竣工决算审计;科技标准司负责组织环境信息标准规范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业务信息化需求,并承担环保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部信息中心是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为项目规划、立项、实施、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贯穿项目建设始终的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究竟发挥着什么作用?如何发挥作用?

在信息化项目建设方面,对于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和保障体系项目,以部信息中心为申报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在信息化项目审核过程中,信息中心组织对环保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申报进行技术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项目采购、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中,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对环保业务系统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内容、质量和效果进行专项技术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项目验收意见组成部分。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部信息中心承担。对于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系统,部信息中心应逐步实现统一运行维护。

“由此,部信息中心作为一个整体贯穿整个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始终,从项目立项到最后运维,都有部信息中心参与,部信息中心的意见将作为信息化建设重要的参考依据。”程春明说,以往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也会派人参加项目的建设、验收等工作,但都是作为技术人员出席,

只代表个人意见,并不是站在整个信息化建设的高度。这次,《办法》把部信息中心放在一个重要的“把关人”的位置。

“除了把关人外,部信息中心还发挥第三方监督的职能。”程春明认为,以往信息化项目是建设部门自己建设、自己运维、自己监督,没有第三方约束和监督机制。而部信息中心是置身于业务之外,站在信息化总体建设的高度,不仅可以监督和评价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效果,还可以统筹各业务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实现一家采集数据、多家共享成果。这也客观上要求和倒逼各建设单位考虑信息化的整体发展,在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要求下谋求自身的发展。

“以业务信息化为先导,不能没有约束,约束就是要与别人共享和协同。”程春明说。过去,业务部门不需要考虑共享和协同,现在各业务部门再提出需求时,就需要考虑与其他业务部门共享和协同的可能性,否则,建设项目很难立项。项目建成后,项目要纳入信息中心统一运维,系统应用效果如何,一眼便知。通过约束和监督,信息化建设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机制,可以保证信息化工作健康长效的发展,从而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有蓝本

在全国范围内,仅河北省、杭州市等为数不多的省市形成相对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办法。虽然信息化管理办法还未遍地开花,但在环境保护部、省、市三级都已形成示范,可以为后续各省市提供蓝本

据了解,2013年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组织召开《办法》编制项目启动会,历经两年、通过5次意见采纳,于今年2月4日印发。由此可见,信息化建设办法的印发经过了艰难的历程。“全国探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并不多。”徐富春说,记者了解到,在全国范围内,只有为数不多的省市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办法。

2014年9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出台,第一次对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包括申报、审核、项目实施和管理、验收、绩效评价、运行管理、档案等。

《管理办法》也对信息化建设进行了统一归口管理。以往的信息化建设分散在各业务部门,没有统一的统筹领导机构,《管理办法》专门规





定成立河北省环保厅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北省环境信息中心，主要在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河北省环境信息化的各项具体任务，比如组织开展环境信息建设调查研究，提出信息化建设总体思路，组织制定环境信息化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对各类环保业务系统建设需求进行审核把关，编制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等。

《管理办法》对项目申请时间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项目申请阶段，每年5月1日之前，各处室、各单位根据总体规划、顶层设计、标准规范向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工作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随后各处室、各单位提出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报经分管厅长、主管厅长同意后，提请河北省环保厅常务会研究确定。

杭州市的《杭州市环保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全过程管理办法》）则更为详细，除了规定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每年的9月30日前进行项目申报外，还用投资预算区分申报、立项流程。如100万以下填写立项申请表、编制项目建议书即可，而投资预

算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还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了在申报、立项上更为细致，《全过程管理办法》对项目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流程、验收流程、项目应用及固定资产管理也进行了规定。如对于项目采购，谁负责采购、谁负责评审、谁负责协调都有详细的规定。原则上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采购，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采购的项目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评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

记者了解到，《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定过程中，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也对北京、河北、内蒙等地的信息化管理办法进行了调研，学习了很多管理和保障办法，同时，为了保证《办法》相关条文的落地实施，相关细则正在制定中。

“虽然信息化管理办法还未出现遍地开花的局面，但已经在环境保护部、省、市三级节点上形成范本，说明环境信息化的发展亟需信息化管理制度，而率先完成制度建设的信息化管理办法，也将为后来者提供蓝本。”程春明说。

